**To：傳道委員會 信箱：****betty0903@mail.pct.org.tw** **傳真：02-2363-2669**

**附 件3**

傳真後**請來電確認**本會是否收到 電話：02-2362-5282轉351傳道委員會

**傳道師在職訓練「補助款」申請單**

 20220126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事由：申請參加傳道師在職訓練會補助款參加課程 URM第 梯次 TPN第 梯次 OST第 梯次 CSF第 梯次 |
| **傳道師姓名**： 於主後 年受派、任命 | 中會/族群區會：  | 教會：  |
| 連絡電話：09 - -  |
| E-mail：  |
| **此次已獲補助款**：教會補助 元；中會/族群區會補助 元；其他 單位補助 元 **※請照實填寫「已獲得補助」之金額，若無補助處亦須填上0元。若有空白者，須重填申請。****欲向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：**補助 \_ 元(各單位之補助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課程總費用) |
| 匯款帳號 | 戶名： (**提供教會/機構帳戶**) 銀行/郵局名稱： 分行： 帳號：  |
| 小會簽核 | 中會/族群區會： 教會／機構： 財務負責人 簽章／小會議長/代議長老/機構主管： 簽章 |
| 貴傳道部簽核 | 中會/族群區會： 傳道部長： 簽章 |

註：1.依照2009年總會通常議會通過之「傳道師在職教育制度」規定，此為傳道師必修課程，故**請教會/機構**給予傳道師公假及補助。

2.傳道師參加訓練者之補助款，適用於畢業2年內參加者有效，第一年(分派當年至隔年7月底)僅補助OST或CSF課程、第二年(分派隔年8月至次年7月底)僅補助URM或TPN課程。補助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總費用 | 本會最高補助/人 |  | 課程 | 總費用 | 本會最高補助/人 |
| URM | 5000 | 3000 |  | OST | 3000 | 1500 |
| TPN | 5000 | 3000 |  | CSF | 5000 | 3000 |

3.欲向本會申請參加在職訓練補助款，需全程認真參與課程並獲證書後，再填此申請單、同時**附上結訓證明書影本**，交由**小會、中會傳道部*依序確認各項補助款項*並核可後**，再向貴單位的財團法人業務負責人說明理由、辦理**捐獻證明/感謝狀正本（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、統編17611011），**連同申請單、結訓證明掛號寄至傳委會助理沛慈收。（捐獻證明/感謝狀需載有：主管機關核准字號、登記簿冊號、國稅局編號、負負人）

4.請**教會/機構先支付全額訓練費用**，總會補助款申請通過時，**只能**撥入教會/機構帳戶。

5.補助款申請，請於該課程結束後**一個月**內向本會申請，過期恕不辦理。（並因年底關帳之需，請11月

 各梯次者注意，須於12/15前送件）若無依照規定申請而致無法順利獲得補助，本會恕不負責。